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中油燃氣及 MI 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聯合公告。

中油燃氣董事局及 MI 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中油燃氣與 MI 能源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利用各自的業務優勢共同合作開展山西省臨興區塊煤層氣綜合利用項目，形成煤層氣、天然氣業務上、中、下游協調發展。

中油燃氣集團與 MI 能源集團將透過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開拓國內能源市場，加強及擴大各自於國內能源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本聯合公告乃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燃氣集團」）及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MI 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I 能源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中油燃氣董事局（「中油燃氣董事局」）及 MI 能源董事會（「MI 能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中油燃氣與 MI 能源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利用各自的業務優勢共同合作開展山西省臨興區塊煤層氣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形成煤層氣、天然氣業務上、中、下游協調發展。

中油燃氣及 MI 能源計劃共同出資，於 LNG/CNG 相關業務，包括建設加氣站，開展燃氣終端銷售業務，以進一步實現煤層氣的綜合利用，詳情包括：

1. 利用 MI 能源投資於山西省的臨興區塊煤層氣資源，拓展於 LNG/CNG 相關中下游業務，實現資源的進一步增值；
2. 在山西省及周邊開展 LNG/CNG 加氣站終端市場開發，實現 LNG/CNG 上游生產與中下游利用一體化經營；
3. 依託中油燃氣在山西省既有的燃氣專案和輸氣管線，開展煤層氣銷售業務，實現資源互補、互利共贏；
4. 利用臨興區塊煤層氣資源的邊緣氣井，開展零散氣收集業務，以獲取最高經濟效益；及
5. 以雙方海外資源合作開展國際油氣貿易。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雙方將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進行該項目的建設和經營。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 億元。中油燃氣將佔合資公司 51% 股權，而 MI 能源將佔 49% 股權。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已在全中國 14 個省及自治區投資成立 109 個燃氣項目，擁有 62 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二零一三年銷氣量逾 22 億立方米，管、運輸氣量逾 5 億立方米。

中油燃氣集團以天然氣終端銷售為主營業務，掌控下游資源。在山西省投資 6 個城市燃氣終端、6 座 LNG/CNG 加氣站，年銷天然氣 2.5 億立方米，擁有穩定的用氣需求及供氣保障措施。中油燃氣集團擁有天然氣資源及網路優勢、體制機制及資金優勢、綜合調配及物流優勢、工程技術及人才優勢、項目整合及夥伴優勢、能源管理及組織優勢等。

MI 能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產品分成合同和類似協定，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在中國、哈薩克和美國境內外擁有多個油氣田區塊。MI 能源集團擁有專業的油氣田勘探、開發團隊，強大的技術實力，油氣田綜合管理經驗，以及雄厚的資金實力等。

MI 能源集團以油氣田勘探開發為主營業務，掌控中國及海外上游油氣資源。其投資公司在山西省的投資項目擁有逾 3,000 平方公里的煤層氣區塊開採作業權，該投資項目已完成水平井 2 口，直井 90 餘口；建成脫水增加站 1 座，在建 1 座；內部管道 40 餘公里；隨著在建的脫水增壓站投產，項目的外輸能力會逐年遞增。

中油燃氣集團及 MI 能源集團透過合作，可將上、下游資源結合，拓寬業務領域，實現一體化發展，以獲得更好的經濟效益和投資回報。同時，中油燃氣集團及 MI 能源集團將能透過合作利用各自業務優勢進一步開拓國內能源市場，加強及擴大各自於國內能源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中油燃氣集團及 MI 能源集團在國內之市場位置。中油燃氣董事局及 MI 能源董事會分別認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為其於中國的能源市場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秀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油燃氣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I能源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僅供識別